

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

嘉兴市数据局

嘉经信数经〔2025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、高质量数据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经信（经商）局、数据局（政务服务办）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经济发展部、统计与大数据局，嘉兴港区管委会办公室、经济发展部：

现将《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、高质量数据集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 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、高质量数据集 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5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动我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，赋能产业深度转型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根据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的通知》（嘉政办发〔2025〕18号）文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（以下简称办法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、高质量数据集认定和推广应用等环节。

第三条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市经信局）统筹协调全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认定管理工作，嘉兴市数据局（以下简称市数据局）负责高质量数据集认定管理工作，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、高质量数据集申报推荐和推广应用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与奖励

第四条 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认定工作由市经信局组织，高质量数据集认定工作由市数据局组织，原则上每年认定一次。

第五条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应符合以下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应为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(二) 申报应用场景应在我市范围内组织实施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示范性和可复制可推广性，且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第六条 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应为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，申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（含）以上。

(二) 申报单位近两年累计信息化投入(包含信息化软硬件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工业网络部署等ICT投入，不含土建、工业制造设备等投入)达到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其中在算法模型、算力、数据、数字孪生和虚拟现实等人工智能技术相关应用上投入达到1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(三) 申报单位在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应用上已经形成应用案例，实现关键环节智能化突破、生产经营降本增效、业务模式创新提升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可复制可推广价值。

第七条 “数智优品”应符合以下条件

(一) 申报单位应为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(二) 产品应符合以下方向:

1. 模型/算法: 通用大模型、垂域行业大模型、场景小模型、智能算法等。

2. 软件智能体: 包括具有自治性、反应性、社会性、预动性等特征, 应用于各领域以软件形式呈现的智能体。

3. 智能终端产品: AI 手机、AI 计算机、AI 服务器、可穿戴设备、智能家居、智能驾驶终端、智能机器人、工业终端、商业终端、其他终端等。

(三) 产品应满足以下条件:

1. 产品应为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模型(算法)、高质量数据集(语料库)、智能体应用、终端产品等, 能够执行复杂任务、提供智能化服务和交互体验, 技术处于国内先进, 具备良好的生态。

2. 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自主研发证明。

3. 产品应质量可靠、功能完善、性能优异, 并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该产品的检测报告; 人工智能技术在申报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应提供相关说明材料; 如申报产品涉及算法或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, 须提供网信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(含已提出备案申请)。

4. 产品应具有一定的销售收入, 或已投入使用且效果良好, 具有较好的市场推广应用前景。

第八条 高质量数据集应符合以下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为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通过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完成数据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高质量数据集分为通识数据集、行业通识数据集、行业专识数据集三类，申报数据集选择一类进行申报，需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和示范性，数据来源合法、权属清晰，处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，并建立安全防护机制。

（三）申报数据集须具备一定规模：文本数据不低于 30GB，音频数据不低于 1000 小时，图像数据不低于 30GB、规格不低于 768 × 1024 像素，视频数据不低于 8TB，清晰度不低于 720P；数据重复率不高于 5%，具备准确、清晰的说明文档和规范的元数据。

（四）申报数据集不得包含已开源的行业高质量数据集，近 5 年数据占比不低于 50%，数据具有定期更新机制。

（五）具有明确的应用场景和较高的价值密度，能有效提升人工智能模型性能，解决实际业务问题，具有较强推广价值，具有不少于 2 个可落地的应用场景。

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根据市经信局、市数据局每年的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分别提交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经信、数据部门，县（市、区）经信、数据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后，分别推荐至市经信局、市数据局；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的，提交所属行业市级主管部门，各市级部

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后，分别推荐至市经信局、市数据局。

（二）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初步形成当年度拟认定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名单，并从拟认定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中择优遴选不超过 10 个项目作为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标杆项目。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经市经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市经信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jxj.jiaxing.gov.cn/>）公示 7 日，无相关异议予以发文公布。

（三）市数据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初步形成当年度拟认定嘉兴市高质量数据集名单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经市数据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data.jiaxing.gov.cn/>）公示 7 日，无相关异议予以发文公布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

（一）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能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、高质量数据集申报书。

（二）企业及申报认定获得的相关资质、荣誉、证书，申报表中说明需要另附的材料，及其他需要补充的图片、视频和证明材料等。

（三）专利申请、标准制定、著作权等证明材料。关于申报知识产权权益状况若涉及多个单位的，应提交与申报专利归属及

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、许可、授权、合作生产、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。

(四) 申报单位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和廉洁声明。

(五) 其余材料参考当年度申报通知。

第十一条 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标杆项目资金奖补按照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计划（2025—2027年）的通知》（嘉政办发〔2025〕18号）文件及其操作细则执行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认定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申报的，取消当年度申报资格，且之后两年度不得再次申报。已获认定的，由市经信局、市数据局撤销认定，自撤销之日起之后两年度不得申报，已获市级工信资金奖补的，收回奖补资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对获评的嘉兴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、人工智应用标杆企业、“数智优品”、高质量数据集给予政策支持，加大应用推广力度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、市数据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医保局、国网嘉兴供电公司、市人民银行、嘉兴金融监管分局。

共印 50 份

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